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崇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亞璇

　　曹世寧

　　魏良益

被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進駐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6萬6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